辞职当月同事拿到五万奖金 自己只有二千工资

离职员工可否拿上一年度年终奖

□本报记者 李婧

刚从某知名航天技术公司离职的小左发现，与自己同年入职的同事小胡拿到了上一年度的54000元年终奖。这笔钱是在小左离职的那个月发放的。而同一个月，小左的工资卡上只有1655元的基本工资和579元的津贴，一共才2000出头。

为此事，小左起诉了前东家——某航天技术公司。小左认为，他虽然于发年终奖的当月辞职，可是在上一年度，他整整干满一年，理应有足额的年终奖。而公司认为，年终奖应由公司自主发放，小左没理由硬要。

该案经过北京丰台法院一审、北京二中院二审，近日终审宣判。法院最终支持了小左要求年终奖的主张。该案的判决也在北京裁判文书网上予以公布。

事件：

因辞职错过5万年终奖

小左今年30岁，2015年8月1日入职某航天技术公司，担任设计岗位工作。劳动合同约定，小左每个月的收入包括1900元基本工资、600元的岗位津贴、4000元的绩效工资，月工资于每个月月底发放。到2018年，小左的工资涨到了基本工资2000元，津贴700元，绩效工资5000元。在职期间，小左每年都能拿到一笔数额不少的年终奖，这笔钱一般在年中发放。2017年4月，小左收到年终奖36000元。

2018年6月11日，小左因个人原因向该公司提出辞职，办理离职手续，同年6月26日离开工作岗位。因年终奖尚未到手，小左还和部门领导李某进行了电话沟通，询问自己会不会因离职错过年终奖，李某表示肯定有。

小左离职后得知，在2018年6月，公司发放了2017年的年终奖。与自己同岗位、同年同月入职的同事小胡拿到了54000元，与自己同年入职、在软件开发岗位工作的小王也有这笔钱，而自己的工资卡上只有2000多元。

小左不服公司的安排，向劳动仲裁提出申请，要求公司支付54000元的年终奖和6月份工资差额。仲裁裁决支持了小左仲裁请求。公司拿到仲裁结果之后不服，向北京丰台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

发不发年终奖是企业经营自主权

公司认为，在双方的劳动合同上，并没有约定小左有年终奖待遇。公司向员工发放的这笔奖金虽然名目为“年终奖”，但实际上是绩效奖金。是根据公司计划、部门计划、预算和公司效益等综合考虑计算的。公司向小左发放这笔钱的方式和额度均为用人单位自主调整决定，是用人单位经营自主权的体现。公司虽然在2018年6月发放了小胡奖金，但这不意味着一定要发给小左。两人虽然同岗位，但工作表现和工作年限都有区别。再说，绩效奖金是和员工个人的工作表现直接挂钩的，属于弹性发放的待遇。小左在离职当月，一直在办理离职交接手续，没有参与实际工作，不符合效益工资考核激励范畴。

公司认为，在小左离职以前已经结清了所有工资待遇，没有拖欠。

在案件仲裁阶段，公司向法院提交了《绩效考核表》和《工资发放记录》。《绩效考核表》显示，小左2016年、2017年的绩效考核成绩均为82分。《工资发放记录》显示，2017年4月，小左收到年终奖36000元。2018年6月，小左的同事小胡、小王都拿到了54000元的年终奖。

公司承认《绩效考核表》和《工资发放记录》都真实，但是认为与本案无关。

法院：

公司应支付年终奖

法院认为，虽然小左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没有约定年终奖。但是，《工资发放记录》显示，2017年、2018年公司都向员工发放了年终奖。根据《绩效考核表》，小左在2017年的考核成绩为82分，为合格。公司没有证明小左失去年终奖资格的证据，理应向其发放年终奖。

另外，公司称，年终奖属于绩效奖金，需要根据公司计划、部门计划、预算和效益，以及当时在职员工人数确定。但是公司未向法院举证。法院对此并不认可。

关于年终奖数额，小左认为公司根据员工入职情况和年终绩效考核成绩乘以基数计算年终奖。与其同年先后进入公司且相同岗位的小胡获得54000元年终奖。法院认为，可参照小胡的年终奖数额，确认小左的年终奖数额。

最终一审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小左54000元奖金，以及2018年6月的工资差额3000余元，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审理此案的北京丰台法院法官卢晓芳介绍，对于年终奖，我国法律确实没有硬性规定。但也不是公司想发就发，不想给就予以克扣。公司发放年终奖一般根据考核成绩、个人工作表现来确定是否发放，以及发放数额。那么公司应有明确考核制度作为依据。以本案为例，证据显示公司已经连续多年发放年终奖。公司如果要将已经办离职手续的小左排除在年终奖发放名单之外，应拿出明确的制度，指出小左因何被取消年终奖资格。但是在本案中，公司向其他员工发放了年终奖，又没有证据证明小左考核不合格，没有合理的理由取消小左获得年终奖的资格，就应该向其发放。

雨天提前上班 员工遇车祸算工伤吗？

34岁的杨丽是某食品公司的一名女职工。2015年9月20日，杨丽20时30分就离家外出，当她赶至某食品公司门口时，被一辆小轿车撞倒致伤。此时是22点，距她上班时间还有近2个小时。

杨丽认为，事发当天下着小雨，她提前出门是怕耽误上班，而她这应该属于上班途中受的伤，应属于工伤。但是某食品公司认为，杨丽家距离公司仅仅有1公里的路程，即使天下雨步行去上班，也根本不需要提前2个小时，因此，杨丽当时是去办私事，所以她的受伤不是发生在上班途中，不属于工伤。

杨丽向相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有关部门认定杨丽所受伤害为工伤。某食品公司对此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杨丽受到机动车伤害是事实，杨丽主张其受到机动车伤害时是在上班途中，而某食品公司不予认可，则应由某食品公司承担举证责任。由于某食品公司不能提供证据，所以应当认定杨丽所主张的受伤时是在上班途中的事实成立。所以，法院判决维持工伤认定。

律师介绍，本案有两个争议焦点：一为提前近2个小时上班是否超过合理上班途中时间；二为杨丽事发晚上是不是在去上班的路上。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机动车事故伤害，应被认定为工伤。

至于“上班途中”的合理时间，虽然该法条没有作出明确限定，但杨丽因天气等客观原因提前上班，是对正常工作的合理准备，属于上班途中，其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应认定为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职工或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就应由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综上，既然单位称杨丽是去办私事而不是上班，就要拿出相应证据。现在单位无法证实这一点，就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王婷）

游泳教练收钱后“失联”学员怎么办

7月初，王女士在北七家镇某游泳馆为女儿购买了游泳课程。微信向客服转账1500元游泳费，向教练李某转账2400元教练费，客服给了王女士一张会员卡，称可刷十次，除此之外，未签订相关协议，也未开具任何收据。

近日，王女士带女儿去学游泳，才知道李某失联了，客服称游泳馆也在找李某。双方就解决方案未达成一致，王女士报了警，得知李某因涉案已被警方拘留，民警建议王女士与游泳馆协商解决。王女士来到北七家法援工作站求助。

工作站向王女士释明，王女士向李某交费时并未索要加盖游泳馆印章的收据发票，没有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李某是游泳馆教练，以游泳馆名义收取教练费，构成表见代理，依据《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现在游泳馆拒绝追认李某的行为，说明表见代理不成立，王女士要求游泳馆承担责任在法律上很难得到支持。

工作站介入调解，游泳馆坚称从未让学员将学费交给教练，王女士自己交钱给教练要自己负责，如果王女士补交教练费，可以为王女士另行安排一名教练。而王女士手头除了微信转账记录没有任何证据，交费当天的监控视频也被覆盖无法调取了。经工作站多次沟通，游泳馆终于同意王女士带女儿去学游泳。

工作站提醒消费者，对于预付费式消费，一定要将培训费交给培训机构财务，索要正规收据发票，并签订培训协议。千万不能图方便直接将钱交给教练，也不能听信网上的一些低价招生信息，以免上当。

昌平区司法局

老人抵押唯一住房投资400万险些失去家园

本报讯（记者 李婧 通讯员 丁千里）2016年12月，张老先生夫妇经人介绍到北京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免费听讲座，通过多次讲座及后续宣传，夫妇两人被公司承诺的免费吃保健品、每个月还有钱拿的条件所打动，拿唯一住房做抵押来借款。随后，张老先生先后借款400万投资到公司，在借贷方和公司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做了公证，并在房屋上设立了相应数额的抵押登记。公证书中同时约定了张老先生委托杨某某可为其办理相关房产出售、抵押事宜。

2017年8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涉嫌非法集资被警方逮捕，张老先生意识到自己的“投资”以失败告终。

2017年12月始，杨某某拿着公证书，与丁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以400万元的价款，将张老先生的房子出卖给了丁某。事后丁某称，杨某某是借他的名字买的房子，房屋实际还是杨某某控制。

2018年3月29日，杨某某带人拆除门锁强行进门，并拿出一个新的房产证书，房屋所有权人一栏上赫然写着丁某！面对房屋易主的事实老人彻底傻眼了，他和妻子在抗争12天后还是被迫离开了生活了20余年的家。

张老先生夫妇被赶出家门后的日子异常艰难，妻子回到娘家和百岁高龄的母亲同住。张老先生租了一间8平方米的地下室住了5个月。他们的银行卡、医保卡都在原先的家中，生活处处受限。张老先生夫妇向北京市丰台法院提交立案申请，申请法院确认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北京丰台法院法官根据相关事实证据，判决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丁某将房屋变更登记至张老先生名下，杨某某、丁某将房屋交还给张老先生。杨某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依法维持原判。

张老先生夫妇拿着生效判决书向法院立案申请强制执行。丁某表示他除了挂名外与房屋无实际关系，杨某某说，他已经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起诉张老先生返还借款，法院尚未做出判决，如其诉讼请求得到支持则需要拍卖张老先生的房屋来还款，所以申请法院暂不予执行。执行法官拒绝了杨某某的申请。在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的威慑下，杨某某同意配合法院将房屋交付给张老先生夫妇。

2019年7月23日下午2时是双方约定交付房屋的时候，张老先生提前1个小时就到了，他不断的用手摩挲着防盗门框。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杨某某开启房屋，并将房屋及钥匙一并交付给了张老先生，张老先生夫妇终于回到了自己的家。